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债发字 [2017] 第 0164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天津 TIANJI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苏州 SUZHOU

##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结论.....	98
附件一.....	100
附件二.....	116
附件三.....	124
附件四.....	127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32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洲明有限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系洲明科技的前身
广东洲明	指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丽	指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迪奥	指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蓝普科技	指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洲明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屯节能	指	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爱加照明	指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洲明	指	乌鲁木齐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蓝普未来	指	蓝普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蓝普显示	指	深圳蓝普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洲明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荣光电	指	深圳市三荣光电有限公司，上隆智控曾用名
上隆智控	指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希和电子	指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洲明	指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
星洲节能	指	连云港星洲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新余勤睿	指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柏年	指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科技坪山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洲明科技上海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洲明科技武汉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洲明科技昆明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洲明科技河南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洲明科技洛阳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洲明科技成都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洲明科技嘉兴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润浦	指	中润浦（北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翰源	指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电云商	指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聚方圆科技	指	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迅辉塑胶	指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洲明	指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佳达智能	指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造明公社	指	深圳市造明公社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宏升富电子	指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万屏时代	指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璨	指	上海嘉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 33 号）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 [2017] 第 016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 [2017] 第 0163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7] G515 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债发字 [2017] 0164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成都、菏泽、苏州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江华律师、李一帆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

字律师。

1、江华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1993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杭州解百、古越龙山、郑煤机、国星光电、银河磁体、洲明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项法律顾问及杭州百大、南京医药、梅雁股份、东方日升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专项法律顾问。

2、李一帆律师，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昊志机电、横店影视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棕榈园林、石基信息、洲明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专项法律顾问，曾担任银泰资源、东方日升、皇氏集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hua.jiang@kangdalawyers.com

yifan.li@kangdalawyers.com

## 二、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对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进行了查阅。

###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

超过 200 多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3、本所律师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4、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5、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17年1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850.20 万元(含),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前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可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 12、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

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850.2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536.32	3,473.20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311.00	7,471.00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23,421.00	18,306.00
4	收购股权项目	20,200.00	19,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900.00	20,900.00
合计		76,368.32	69,850.2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进行了如下授权：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

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2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上市交易。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2009年10月23日，洲明有限股东一致同意洲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

2009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907968)，发行人依法注册成立。

2011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6号)，核准洲明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2011年6月22日，洲明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

##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3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18号），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319号）、发行人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3,568,129.99元，以公司总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含税）；发行人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6,453,027.83元，以公司总股本630,010,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施的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8、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3-547号)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委托中诚信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

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一）1”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公司提供的2017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850.20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13,626,691.09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筹集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票面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9079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光电

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2、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包括LED高清节能全彩显示产品和LED节能照明两大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等。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国家有权机关核发的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证书,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独立

1、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均全额认缴出资,各项出资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各股东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有权机关核发的资产权属证书,列示于发行人账下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其权属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分割或权属行使受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7103100301880)，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设账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分别在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 [2017] 3-318 号”《审

计报告》、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3-332号”《审计报告》、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林泓锋	41.63	262,671,797
2	新余勤睿	4.12	26,006,915
3	陆初东	2.51	15,846,108
4	钱玉军	2.51	15,846,107
5	蒋海艳	1.93	12,190,743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1	10,792,2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9,20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6,956,221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6,862,526
10	卢德隆	0.82	5,17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洺锋。

林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8号，身份证号码4414221974101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林洺锋直接持有发行人262,671,7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63%。除其所持164,332,575股已质押外，林洺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6号），核准洲明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2011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公司股票上市后，注册资本增至7,772.0058万元。

###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2年5月30日，洲明科技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77,720,05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23,316,017股。

2013年12月3日，洲明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6万份限制性股票，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后，公司股本增加360,000股。

2014年6月9日，洲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000股，公司股本减少54,000股。

2014年9月，洲明科技实施2014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101,342,075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00532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

增加 101,395,988 股。

2014 年 12 月，洲明科技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 300,08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00,080 股。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 号），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共计新增股份 25,353,772 股。

2015 年 11 月 11 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自主行权起始日期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 1,442,739 股。

2016 年 1 月 4 日，洲明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行权 40,125 份，故公司股本增加 40,125 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洲明科技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230,049,87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股本增加 345,074,809 股。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 号），本次发行新增 31,185,606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31,185,606 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 787,722 股。

2016 年 11 月 22 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45,035 股，公司股本减少 245,035 股。

2017年2月14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行权 4,912,271 份，公司股本增加 4,912,271 股。

2017年3月9日，洲明科技公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为 18,734,820 股，公司股本增加 18,734,820 股。

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洲明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行权 661,920 份，公司股本增加 661,920 股。

2017年9月7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95,000 股，公司股本减少 395,000 股。

2017年11月8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3,800,000 股，公司股本增加 3,800,000 股。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太阳能照明



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 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2、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LED 系列产品的销售、生产、研发及其产品的安装工程、软硬件开发、集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普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 景观照明产品、LED 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 [2013] 50120 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雷迪奥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5、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洲明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6、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屯节能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项目建设施工、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市政工程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希和光电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吉丽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9、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采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及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系统应用方案设计、产品购销；电子产品的科技研发以及 LED 模块、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及销售；高新技术研发及咨询；智能互联网技术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安防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与组装”。

10、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爱加照明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灯具、半导体光电照明产品、电器光源、电源开关、调光器、灯饰制品、发光二极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根据前海洲明全资子公司上隆智控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

的销售；LED 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 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2、根据前海洲明全资子公司洲明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3、根据香港洲明全资子公司星洲节能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工业设备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市政工程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根据广东洲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市洲明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节能设备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项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许可及产品认证证书：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44100806），资质范围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17年9月13日,广东洲明取得由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4050283),资质范围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2004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3日。

2016年4月22日,广东洲明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9022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 3、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7月30日,洲明科技坪山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2015440310003330号),许可类别为“食堂”。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083310)。

2016年3月15日,雷迪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21280)。

2016年3月23日,蓝普科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521830)。

2016年11月21日,安吉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592220)。

2017年3月28日,广东洲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84393)。

2017年11月9日,爱加照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641260)。

##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年10月17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708603356。

2012年12月28日，蓝普科技取得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701600270。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969170），证书长期有效。

2016年3月7日，雷迪奥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167820），证书长期有效。

2016年3月22日，蓝普科技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243A），有效期为长期。

2016年12月22日，安吉丽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963168），有效期为长期。

2017年8月10日，爱加照明取得东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9960RE9），有效期为长期。

## 7、产品认证证书

###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规则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201701090398 4815	LED 全彩显示屏	CNCA-C09-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7.14-20 22.7.14
2	201501090377 9034	小间距户内全彩 LED 显示屏	CNCA-C09-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6.30-20 22.6.30
3	201701090394 1508	LED 全彩显示屏	CNCA-C09-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6.30-20 22.2.20
4	201101090346 4673	全彩 LED 显示屏	CNCA-C09-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6.30-20 22.6.30
5	201701090396	LED 显示屏	CNCA-C09-01	中国质量认	2017.5.26-20

	8872		:2014	证中心	22.5.26
6	201701090396 6926	全彩 LED 显示屏	CNCA-C09-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5.18-20 22.5.18
7	201601100188 7108	固定式 LED 灯具	CNCA-C10-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8.15-20 21.8.15
8	201601100192 3955	固定式 LED 灯具	CNCA-C10-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11.29-2 021.11.29
9	201101090346 4673	全彩 LED 显示屏	CNCA-C09-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2.2-20 19.10.24
10	201401090366 7987	小间距户内全彩 LED 显示屏	CNCA-C09-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1.16-20 19.1.16
11	201501160979 2804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多媒体终端)	CNCA-07C-03 1:2007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2.2-20 18.5.28
12	201501030182 3107	智能型成套设备(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	CNCA-C03-01 :2014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1.20-2 020.6.30
13	201401091173 4279	图像拼接控制器(服 务器)	CNCA-01C-02 0: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11.7-20 18.7.22

(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规则	认证单位	取得日期
1	CQC17010176 89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9.12
2	CQC16010152 5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10.14
3	CQC16010147 57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6.30
4	CQC16010145 62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5.30
5	CQC16010145 083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5.30
6	CQC15010132 612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0.19
7	CQC14010105 820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2015.8.25

				证中心	
8	CQC14010115 704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8.24
9	CQC14010115 701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12-4653 13-20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9.16

(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规则	认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CQC1670115 9864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11.30- 2020.11.30
2	CQC1670115 9856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11.30- 2020.11.30
3	CQC1670115 0573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8.23-2 020.8.23
4	CQC1670115 0574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8.23-2 020.8.23
5	CQC1670115 0568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8.23-2 020.8.23
6	CQC1670115 0555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8.23-2 020.8.23
7	CQC1670114 8800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7.6-20 20.7.6
8	CQC1670114 8561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6.30-2 020.6.30
9	CQC1670114 8559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6.30-2 020.6.30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10	CQC1670114 8556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6.30-2 020.6.30
11	CQC1670114 6838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5.30-2 020.5.30
12	CQC1670114 6836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5.30-2 020.5.30
13	CQC1670114 6835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5.30-2 020.5.30
14	CQC1670114 6829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6.5.30-2 020.5.30
15	CQC1570113 6878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1.30- 2019.11.30
16	CQC1570113 6854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1.30- 2019.11.30
17	CQC1570113 6852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1.30- 2019.11.30
18	CQC1570113 6851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1.30- 2019.11.30
19	CQC1470111 6021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9.24-2 018.9.24
20	CQC1470111 5978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9.23-2 018.9.23
21	CQC1470111	道路与街路	CQC31-465392-2013	中国质量认	2014.9.22-2



	5908	照明灯具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证中心	018.9.22
22	CQC1470111 5905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9.22-2 018.9.22
23	CQC1470111 5902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9.22-2 018.9.22
24	CQC1470111 5748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9.17-2 018.9.17
25	CQC1470111 5747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9.17-2 018.9.17
26	CQC1470111 4726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8.19-2 018.8.19
27	CQC1470110 7422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4.3-20 18.4.3
28	CQC1470110 7421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4.3-20 18.4.3
29	CQC1470110 7420	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	CQC31-465392-201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4.4.3-20 18.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 1、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洲明科技佛罗里达州有限责任公司（UNILUMIN

LED TECHNOLOGY FL LLC)持有的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9月6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309号),其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光电应用产品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子产品,LED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在LED显示屏和LED照明行业海外投资和并购”。

2、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洲明持有的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0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400034号),其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电子产品,LED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在LED显示屏和LED照明行业海外投资和并购(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洲明(荷兰)有限公司(Unilumin LED Europe B.V.)持有的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9月6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310号),其经营范围为“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电子产品,LED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在LED显示屏和LED照明行业海外投资和并购(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根据雷迪奥全资子公司雷迪奥欧洲有限公司(ROE Visual Europe B.V.)持有的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261号),其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及产品维护”。

5、根据雷迪奥全资子公司雷迪奥美国有限公司(Roe Visual US,Inc.)持有的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260号),其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显示屏分销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拟投资项目,除上述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外,注册地全部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围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相关财务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 [2017] 3-31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6] 3-33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5] 3-138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分公司

##### (1) 洲明科技坪山

根据洲明科技坪山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20714T), 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 6 号, 负责人为蒋么清, 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

##### (2) 洲明科技上海

根据洲明科技上海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693659057), 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千阳路 271 弄 14 号 3 楼, 负责人为艾志华, 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 (3) 洲明科技武汉

根据洲明科技武汉持有的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960173244),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为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工行广场 B 栋

B座11层5室，负责人为李志，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2日。

(4) 洲明科技昆明

根据洲明科技昆明持有的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43676547T)，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中路M1-1-5号标准厂房第三层A段309室，负责人为王家启，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

(5) 洲明科技河南

根据洲明科技河南持有的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4WQH1C)，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3号楼1单元3层311号，负责人为刘航，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

(6) 洲明科技洛阳

根据洲明科技洛阳持有的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于2017年5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40X4T26Y)，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洛阳市中州与芳林路交叉处洛阳数码大厦1208室，负责人为王荣礼，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3日。

(7) 洲明科技成都

根据洲明科技成都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2017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069253L)，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0号1幢，负责人为王家启，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

(8) 洲明科技嘉兴

根据洲明科技嘉兴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APXN9P)，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吉水路口2幢501-520室-81，负责人为李良军，成立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

2、发行人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检索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发行人持有的 出资额 (元)	发行人持有的 出资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1	广东洲明	322,792,115	322,792,115	100.00	91441300568 2739332	大亚湾西区龙盛 五路 3 号	2011.1.21
2	蓝普科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91440300757 63913XX	深圳市坪山新区 坑梓街道兰景北 路 6 号	2004.3.8
3	雷迪奥	215,228,519	215,228,519	100.00	91440300685 397898H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松白路中 运泰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七栋 2-3 楼	2009.3.10
4	前海洲明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91440300358 788867F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	2015.11.24
5	北屯节能	7,208,000	7,208,000	100.00	91659005MA 77FULJ90	新疆北屯市一八 八团新城区(318 省道旁)西北路 市场一八八团出 口	2017.5.31
6	希和光电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91330100555 198663Y	杭州市余杭区顺 风路 509 号 1 幢、 2 幢	2010.6.18
7	安吉丽	18,000,000	9,180,000	51.00	91440300695 574878H	深圳市坪山新区 兰景北路 6 号	2009.9.24

8	金采科技	5,000,000	255,000	51.00	91440300MA5DN6675G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38号	2016.10.26
9	爱加照明	12,762,750	7,657,650	60.00	91441900688631977X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乌石岭三区438号	2009.5.13
10	上隆智控	1,000,000	1,000,000	前海洲明持 100.00	91440300565717244T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1楼	2010.12.3
11	洲明基金	13,800,000	13,800,000	前海洲明持 100.00	91440300359783021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6.1.22
12	星洲节能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香港洲明持 100.00	91320700MA1QF6WL6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综合办公楼410室	2017.9.5
13	乌鲁木齐市洲明	3,000,000	3,000,000	广东洲明持 100.00	91650100MA77MCJJ5P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恒东街29号甘泉星空春苑小区33号楼1单元201室	2017.9.15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林洺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洺锋。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占财产份额比例 (%)	担任职务
1	新余勤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材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00	董事长

根据林泓锋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泓锋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宏升富电子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	卓迅辉塑胶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	上海翰源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南电云商	发行人参股公司
5	中润浦	发行人参股公司
6	佳达智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嘉璨	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8	万屏时代	前海洲明参股公司
9	浙江洲明	前海洲明参股公司
10	造明公社	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马修阁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艾志军	曾任发行人监事
3	胡衍泰	曾任发行人监事
4	聚方圆科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相关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翰源	LED 灯	51,927.36	314,475.00	104,459.09	450,400.79
聚方圆科技	设备	-	-	-	327,069.32
卓迅辉塑胶	显示屏面罩	20,575,710.06	19,766,803.43	-	-
佳达智能	箱体	10,705,057.83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翰源	LED 照明灯	-	29,222.90	18,261.11	154,248.93
中润浦	LED 照明灯 /LED 显示屏	-	-	-	1,039,964.10
南电云商	LED 照明灯	-	-	-	85,260.76
浙江洲明	LED 显示屏	1,600,945.30	650,554.70	-	-
佳达智能	LED 显示屏	-	728.21	-	-
造明公社	LED 显示屏	-	376,427.35	-	-

#### (3) 关联租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电云商	车辆租赁	45,000.00	60,000.00	15,000.00	-
宏升富电子	房屋租赁	3,163,162.63	1,455,242.02	-	-

(4) 关键管理人薪酬

关联交易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度	2,618,020.54
	2015年度	2,484,126.00
	2016年度	3,350,731.00
	2017年1-9月	3,064,049.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7年1-9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的情形。

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
林洛锋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林洛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73,319,992	发行股份	不低于6.76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
陆晨	公司向陆初东、钱玉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雷迪奥	215,000,000	发行股份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40%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洺锋以及王荣礼、武建涛、张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陆初东之子陆晨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林洺锋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由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5,368,000	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为16.96元/股，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武建涛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由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武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392,000	发行股份	

2014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债务重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9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拆借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万屏时代	60,547.45	2016/2/25	2017/2/28	代付社保费用
	6,227.68	2016/12/31	2017/10/27	代付社保费用
新余勤睿	15,784.39	2016/5/18	2016/5/25	代垫税款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电云商	-	-	35,909.90	46,335.10
	中润浦	398,803.84	398,803.84	398,803.84	706,987.84
	上海翰源	50,587.53	28,271.29	94,131.58	74,421.58
预付款项	上海翰源	-	-	-	44,538.09
	佳达智能	5,750,378.54	-	-	-
其他应收款	艾志军	-	-	-	863.00
	武建涛	-	-	-	36,922.49
	上海翰源	5,329.50	5,329.50	5,329.50	21,291.50
	南电云商	29,250.00	17,550.00	107,161.48	-
	万屏时代	6,227.68	60,367.45	-	-
	宏升富电子	688,491.52	1,075,815.00	-	-
应付账款	聚方圆科技	14,238.03	14,238.03	14,238.03	14,238.03
	上海翰源	72,733.12	43,916.46	62,018.25	-
	上海嘉璨	-	-	43,760.68	43,760.68
	卓迅辉塑胶	7,619,342.87	5,251,106.42	2,777,782.51	-
其他应付款	马修阁	-	-	-	230.00
	胡衍泰	-	-	-	584.00
	南电云商	-	10.00	10.00	10.00
	中润浦	15,210.00	15,210.00	15,210.00	15,210.00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 (五)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出具的《林洺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未拥有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深房地字第 6000636075 号	坪山新区坑梓镇	工业	出让	22,082.10	2060.7.1	洲明科技
2	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100056 号	西区樟浦地段	工业	出让	102,802.00	2062.2.2	广东洲明
3	杭余出国用 2016 字第 107-0372 号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 509 号	工业	出让	33,367.4	2061.3.7	希和光电

广东洲明以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100056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平银坪山新区固贷字 20141211 第 001 号)项下发生的 4,256.4568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1	深房地字第 6000636075 号	坪山新区坑梓镇	厂房	45,547.40	洲明科技
			办公楼	7,991.00	洲明科技
2	余房产证钱字第 16516014 号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 509 号 1 幢	厂房	38,040.91	希和光电

3	余房产证钱字第 16516015 号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 509 号 2 幢	门卫	71.70	希和光电
---	--------------------	---------------------	----	-------	------

##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1) 2012 年 1 月 9 日，惠州洲明（广东洲明前身）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4-D- [2011] 335）。

2012 年 8 月 9 日，广东洲明取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41303201220522 号）。

2012 年 11 月 6 日，广东洲明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广东洲明节能科技公司 LED 应用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湾建环审 [2012] 171 号）。

2013 年 1 月 14 日，广东洲明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31303397200016）。

2013 年 2 月 4 日，广东洲明取得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100056 号）。

2013 年 10 月 8 日，广东洲明取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41303201320153 号）。

2014 年 9 月 19 日，广东洲明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41351201409190201）。

2016 年 4 月 26 日，广东洲明取得了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惠湾公消验字 [2016] 第 0022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广东洲明取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惠市湾规验 41303201620147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核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署《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中洲华府、中洲苑）》（以下简称“《公共租赁住房

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4套(含现装修),所在宗地编号:A009-1285;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6套(毛坯房),所在宗地编号:A417-1800,出售予发行人。

###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洲明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 (四)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互联网信息检索结果,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域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贴片机、插件机、在线型自动锡膏检测机、模板印刷机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真实、



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洲明科技	宏升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福路 112 号工业区	2017.8.1-2020.7.31	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
2	洲明科技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2 层 14、15 室	2017.4.20-2020.4.19	办公
3	洲明科技	陈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9 楼 911 号房	2017.2.21-2019.7.20	办公
4	洲明科技	沈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2-1 号沈阳昂立信息园 B 座四楼 405 房间	2017.2.27-2019.2.26	办公
5	洲明科技	南京弘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7 号楼 3F309 室	2017.3.25-2020.3.24	办公
6	洲明科技	刘志远	济南市天桥区鲁能康桥社区 11-1-901	2017.5.1-2017.10.31	办公
7	洲明科技	问晓军	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 300 号绿地世纪城三期 13-2-1204 房屋	2017.3.1-2019.2.28	办公
8	洲明科技	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千阳路 271 弄 14 号 3 楼	2015.2.10-2018.2.9	工业厂房
9	洲明科技	张瑾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海佳云顶 C1702 室	2016.12.7-2019.12.6	办公
10	洲明科技	罗岩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31 号自治区地税局	2017.2.14-2018.2.14	办公

			家属院 1 幢 3-301 室		
11	雷迪奥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中运泰科技工业园七号厂房 1 楼	2015.6.11-2018.6.10	工业厂房
12	雷迪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 1 楼	2016.6.11-2018.11.30	工业厂房
13	雷迪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 5 楼	2017.4.1-2020.3.31	工业厂房
14	雷迪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中运泰科技工业园七号厂房 2-3 楼	2015.6.11-2018.6.10	工业厂房
15	雷迪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八号厂房 2 楼	2015.6.16-2018.6.10	工业厂房
16	雷迪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四号厂房 3 楼	2016.4.1-2018.6.10	工业厂房
17	金采科技	王诚	松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38 号厂房及宿舍	2016.11.16-2022.3.1	厂房及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等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

2017年8月8日，洲明科技提交《取款申请表》，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在《银行授信函》的授信范围内向洲明科技提供了 5,961,900 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 (2) 广东洲明

2015年1月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洲明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平银坪山新区固贷字 20141211 第 001 号），约定该行向广东洲明提供 8,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3 年。

## 2、授信协议

### (1) 发行人

2017年9月2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8201708090001 号），约定该行向洲明科技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7年7月11日，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与洲明科技签署《银行授信函》，该机构向洲明科技提供 20,000,000 美元（或 17,000,000 欧元）的授信额度。

2017年5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 深海岸城综额字第 005 号），约定该行向洲明科技提供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2016年11月22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深银沙井综字第 0002 号），约定该行向洲明科技提供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6年10月26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银行授信》（编号：CN11002216158-160820），约定该行向洲明科技提供15,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 （2）广东洲明

2017年9月7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洲明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011709001），约定该行向广东洲明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 （3）蓝普科技

2017年10月12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蓝普科技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A608201708090002），约定该行向蓝普科技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2016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蓝普科技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坪山新区综字20160822第002号），约定该行向蓝普科技提供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 （4）雷迪奥

2017年10月12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雷迪奥签署《银行授信》（编号：CN11002216158-170908-ROE），约定该行向雷迪奥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6年10月26日，雷迪奥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碧综字20161026第001号），约定该行向雷迪奥提供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

### 3、担保合同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人进行的担保

##### ①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公金三额保字20171009第001号），约定由洲明科技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蓝普科技于2017年10月12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8201708090002) 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洲明科技签署《企业保证书》, 约定由洲明科技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雷迪奥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银行授信》(编号: CN11002216158-170908-ROE) 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7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38011709001), 约定由洲明科技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洲明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H38011709001) 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KB20178663), 约定由洲明科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蓝普科技签订的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坪山新区额保字 20160822 第 002 号) 约定由洲明科技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蓝普科技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坪山新区综字 20160822 第 002 号) 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深碧额保字 20161026 第 001 号) 约定由洲明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雷迪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碧综字 20161026 第 001 号) 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洲明科技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坪山新区保字 20141211 第 001 号) 约定由洲明科技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洲明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平银坪山新区固贷字 20141211 第 001 号) 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② 广东洲明

2015年1月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洲明签署《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坪山新区抵字20141211第001号）约定由广东洲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洲明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平银坪山新区固贷字20141211第001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102,80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惠湾国用（2013）第13210100056号），担保金额为4,256.4568万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信、借款及担保等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如下数额较大的投资或处

置资产的行为:

### 1、收购蓝普科技

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6,800万元收购蓝普科技。

根据发行人2016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的公告》,“蓝普科技已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对四名法人股东总计20%的股权转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蓝普科技100%的股权。

### 2、注销蓝普显示(蓝普科技子公司)

2014年9月9日,蓝普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蓝普显示。

2014年9月26日,蓝普显示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南登销[2014]17671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5月11日,蓝普显示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编号为深地税南登[2015]1841),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7月2日,蓝普显示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

### 3、转让蓝普未来100%股权(蓝普科技子公司)

蓝普科技与冯明康、汤坚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蓝普未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以222,991.53元的价格受让蓝普科技持有蓝普未来100%股权,其中冯明康受让70%的股权、汤坚桢受让30%的股权。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 4、收购雷迪奥

2012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资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2年3月12日，雷迪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洲明科技以货币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发行人持有雷迪奥40%股权。

2012年4月5日，雷迪奥召开股东会，同意洲明科技分别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受让钱玉军、陆初东各持有的5.5%的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发行人持有雷迪奥51%股权。

2013年7月25日，雷迪奥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泓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9%的股权以人民币1,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洲明科技。

2013年8月1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发行人持有雷迪奥60%股权。

2015年4月16日，雷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玉军、陆初东将所持雷迪奥合计40%的股权转让给洲明科技，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雷迪奥剩余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迪奥剩余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交易。

2015年11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发行人持有雷迪奥100%股权。

##### 5、设立前海洲明及增资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前海洲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亿元向前海洲明增资。

2016年12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发行人持有前海洲明100%的股权。

#### 6、设立北屯节能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720.8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北屯工商局核准北屯节能设立。

#### 7、设立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洲明基金拟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范围内的政府引导基金、社会投资者与金融机构共同联合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其中公司或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将认缴基金总规模的20%，即人民币1亿元。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共同出资272,406,541.25元设立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拟出资1亿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6.71%；前海洲明拟出资38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39%；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38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39%；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拟出资16,480.65412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0.51%。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向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合伙企业增资 1 亿元，时代伯乐拟向合伙企业增资 259.3460 万元，同时引入深圳市引导基金、龙岗区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合伙企业。

#### 8、收购希和光电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希和光电 100%的股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潘飞飞、杭州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柏年签署《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潘飞飞、杭州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4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发行人持有希和光电 100%的股权。

#### 9、收购爱加照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爱加照明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爱加照明 49%的股权并增资，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爱加照明 60%的股权，成为爱加照明的控股股东，爱加照明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同日，发行人与爱加照明、杨亮、五莲艾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发行人持有爱加照明 6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或处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1、收购杭州柏年

2017 年 10 月 9 日，洲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0 万元受让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合计持有的杭州柏年 41.84% 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杭州柏年新发行的 3,049 万股股份，其中 3,049 万元计入杭州柏年的注册资本，其余 1,95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杭州柏年的资本公积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柏年 52% 的股权，成为杭州柏年的控股股东。

同日，洲明科技与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签署《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洲明科技与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 2、收购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洲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估值受让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同日，洲明科技与娄涛、刘红剑、李涛、唐果、谢安、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收购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洲明科技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曾广军、曾川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拟以 18,250 万元受让清华康利 73%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 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25,300 万元受让清华康利 100% 股权。

同日，洲明科技与五莲泉景艺韵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广军、曾川签署《关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25,300万元受让清华康利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制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4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上述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一名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运作依据的主要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综上，报告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林洺锋、陆晨、黄启均、姚宇、窦林平、

梁文昭及胡左浩。其中，窦林平、梁文昭及胡左浩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现任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林洺锋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科之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洲磊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洲明执行董事兼经理、蓝普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雷迪奥董事长、前海洲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微马体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小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德圣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洲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晨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瑞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历任雷迪奥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黄启均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1年，在中山市百得燃具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4年10月，任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天才元宝厨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怒火厨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哈尔滨市华帝厨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山市榄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优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天才元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汇金晨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横琴中金晨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姚宇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2009 年至 2015 年，任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基金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诚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泰和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诚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广发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产业投资部事业合伙人。

（5）窦林平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3 年至 2012 年 5 月，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1999 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 年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工作，常务理事，秘书长；现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独立董事。

（6）梁文昭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3 年至 2002 年，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 年至今，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普德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胡左浩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钱玉军、曾福庭及涂莲花，其中钱玉军为监事会主席，涂莲花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现任监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钱玉军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理经济师。现任雷迪奥董事、深圳市高乐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

(2) 曾福庭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州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11年至今，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涂莲花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饶师范大学。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顺通捷达会计事务所会计专员；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新永塑胶零件模具厂会计专员；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谷崧塑胶零件模具厂会计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总经理为林泓锋，副总经理为陆晨、徐朋、武建涛，财务总监为胡艳，董事会秘书由徐朋兼任。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林泓锋：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 陆晨：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 (3) 武建涛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显示屏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徐朋

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办、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投融资部副总；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信息披露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洲明基金执行董事，北京敦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胡艳

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工厂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赛龙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洲明基金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14 年 2 月 19 日，蒋海艳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修阁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2月12日，马修阁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陆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启均、姚宇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左浩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涂莲花为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钱玉军、曾福庭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涂莲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玉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2月19日，蒋海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马修阁为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黎峻江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林洺锋暂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财务总监空缺期间，由财务副总监胡艳暂代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胡艳为财务总监。

2015年2月12日，马修阁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徐朋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晨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 （一）适用税种及税率

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11.00、6.00、5.00、3.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00、25.00 其他税率详见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应纳税所得税

不同境内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广东洲明	15.00%
雷迪奥	15.00%

蓝普科技	15.00%
爱加照明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公开的相关定期报告及其提供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93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福永备 [2015] 35 号），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的洲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及办公楼三年免征房产税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完成备案登记，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 [1987] 164 号）第九条依法免征房产税，减免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雷迪奥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679），有效期为 3 年，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蓝普科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156），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74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

2012-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广东洲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6210),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 2015-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爱加照明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44000460), 有效期为 3 年; 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4000161), 有效期为 3 年, 2012-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 1、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	当期确认金额 (元)
1	LED 多功能系统三维集成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666,666.70
		420,231.73
2	LED 多功能系统三维集成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555,555.55
3	大型全彩 LED 显示屏 3D 成像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0
4	高性能 LED 光学材料的研究宝安区科技配套资助	10,416.67
5	广东省科技厅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项目	333,333.36
6	广东省科技厅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项目	83,332.00
7	深圳文体局大型全彩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与图像拼接技术补助	97,200.00

		206,666.64
8	国家能源局新型, 高效 LED 照明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2,566,666.74
9	科技部可调光室内半导体核心器件及控制技术开发专项经费	152,820.00
		27,247.08
10	适用于空港和地铁的大功率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西安智海)	83,333.28
11	基于高效驱动电路的 LED 照明产品开发及示范(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25,000.00
12	系列化、长寿命 LED 隧道灯开发及示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80,930.25
		410,000.00
1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LED 半导体绿色照明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125,000.04
14	广东省 LED 光电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	61,666.44
15	宝安区财政局 2011-2012 文化创意产业百强补助	500,000.00
16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44 家企业扶持资金	379,800.00
17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	40,500.00
18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金周转拨款	32,000.00
19	关于给予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 的补助	450,000.00
20	2013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项目资助资金	67,500.00
21	2014 年度关于进口贴息资助款	1,471,699.00
22	中心实验室获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资助	200,000.00
23	2014 年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贷款贴息资助	540,000.00
24	其他	20,520.00
2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26	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
27	2013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
28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险费扶持资金	36,300.00
29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的申请专利资助	48,200.00
3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2,000.00
31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2014 年经济发展第三批补助收入	149,600.00
<b>合 计</b>		<b>10,659,185.48</b>

2、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当期确认金额 (元)
1	国家能源局新型,高效 LED 照明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的补助	933,333.32
2	科技部可调光室内半导体核心器件及控制技术开发专项经费	371,891.80
3	科技部可调光室内半导体核心器件及控制技术开发专项经费	16,903.11
4	适用于空港和地铁的大功率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西安智海)	733,333.28
5	基于高效驱动电路的 LED 照明产品开发及示范(深圳市宝安区科 技创新局)	75,000.00
6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资助项目“LED 裸眼 3D 立体显示的 技术研究”项目	750,000.00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LED 半导体绿色照明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补助 资金	125,000.04
8	广东省 LED 光电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	51,249.84
9	深圳文体局大型全彩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与图像拼接技术补助	135,568.17
10	广东省科技厅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项目	50,000.16
11	LED 多功能系统三维集成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727,627.44
12	系列化、长寿命 LED 隧道灯开发及示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5,050.44
13	复杂电磁环境下可见光通信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74,444.43
14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LED 裸眼 3D 显示屏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补助	2,222,222.16
15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重 20150123: 高速大容量智能 LED 路 灯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481,666.68
16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科技研发 资金款	528,774.83
17	2014 年企业信息化重点及一般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18	2014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资助项目	540,000.00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100,000.00
20	财政委员会出口信用补助款	1,188,585.00
21	深圳市场监管局专利资助费	110,300.00
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放(新型 LED 体育场馆显示屏)	200,000.00



23	宝安经济促进局 2014 年贷款贴息	200,000.00
24	市经信委 2014 年第三季度保费补助	75,121.00
2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315,260.00
2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关于 LED 创意显示屏的研发及应用项目贷款贴息	920,000.00
2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Unilumin 品牌培育项目补助款	650,000.00
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LED 室内显示屏技术装备提升项目资助款	1,290,000.00
29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宝安分局关于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资助金	300,000.00
3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500,000.00
3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拨款	4,000.00
32	减免税款	683,199.99
33	惠州财政局关于科技技术局专利补助	11,900.00
34	财政委员会 2015 年工业设计业专项资金	2,986,217.95
3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进口贴息资金	130,000.00
3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文化产业配套资助	335,000.00
3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00.00
38	宝安区财务局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	25,000.00
39	经贸委 2014 年国际市场考察补贴	24,200.00
40	经贸委 2014 年 LDI 展会补贴	60,000.00
41	信用补贴	14,309.00
<b>合 计</b>		<b>19,065,158.64</b>

### 3、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当期确认金额 (元)
1	LED 多功能三维项目与资产相关的部分	435,915.60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节能补贴	100,000.00
3	政府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4	博罗县财政局 EMC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60,000.00
5	财政拨付知识产权激励活动经费	2,800.00

6	大亚湾财政局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7	惠州大亚湾工贸局展会补助	40,000.00
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四季度短期出口	64,936.00
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社会保险失业费	178,479.68
10	市监局 2015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20,000.00
11	市监局 2015 年第三批软件著作权登记	900
12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6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126,840.00
13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395.90
14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8,501.53
15	2016 年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0
16	2016.2015 年稳岗补贴	559,839.70
17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152,965.00
18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补贴	16,000.00
19	863 项目补贴	100,000.00
20	2015 年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79,602.00
21	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900
22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际化补助	490,806.00
23	宝安经济促进局出口贴息	357,000.00
24	宝安经济促进局信保扶持	252,500.00
25	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39,000.00
26	深圳经信委出口信用补助款	371,158.00
27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参展展位费补贴	58,320.00
28	深圳市市监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200,000.00
29	LED 产业联合会俄罗斯展位费补贴	16,291.05
30	深圳经贸和信息化赵广文品牌培育	460,000.00
31	深圳经贸和信息化于鹏飞提升竞争力	1,000,000.00
32	深圳经贸和信息化 16 年信用保险资助	262,673.00
33	2016 年提升竞争力企业知识产权管	200,000.00
34	2015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0,000.00
35	2015 俄罗斯照明展展位费补贴	26,345.00
36	深圳市循环经济协会 2015 年英国展退款	55,449.00

37	深圳经贸和信息化 15 年提升国际化资	9,194.00
38	龙头认定奖励	200,000.00
39	2016 宝博会展位费补贴	108,000.00
40	2015 年国家经贸发展进口贴息	635,598.00
41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资助项目“LED 裸眼 3D 立体显示的技术研究”项目	750,000.00
42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重 20150123: 高速大容量智能 LED 路灯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1,445,000.04
43	广东省科技厅复杂电磁环境下可见光通信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647,777.67
44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LED 裸眼 3D 显示屏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277,777.84
45	宝安区文化办高显全彩 LED 显示屏校正技术研发	600,000.00
46	财政局 LED 半导体绿色照明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125,000.04
47	科技部可调光室内半导体核心器件及控制技术开发专项经费	10,306.36
48	广东省 LED 光电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	44,999.88
49	深圳文体局大型全彩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与图像拼接技术补助	34,937.02
50	广东省科技厅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项目	50,000.16
51	LED 多功能系统三维集成技术 (广东洲明)	271,450.40
52	系列化、长寿命 LED 隧道灯开发及示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4,652.36
53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科技研发资金款	38,290.56
54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0,000.00
55	经贸委 15 年第三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19,236.00
56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口信用保险费扶持款	23,100.00
57	经贸委 15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款	136,875.00
58	财政委员会 2015 年工业设计业专项资金	13,782.05
59	宝安区财务局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0.00
60	社保局失业稳岗补贴	94,337.75
61	经信委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119,436.00
62	经贸委 2015 年展会补贴款 (境外展览会项目)	27,542.00

63	经贸委 2015 年展会补贴款（境外市场考察项目）	13,900.00
64	宝安区财务局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0.00
<b>合 计</b>		<b>13,825,810.59</b>

4、2017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	当期确认金额 (元)
1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重 20150123：高速大容量智能 LED 路灯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963,333.28
2	暨南大学复杂电磁环境下可见光通信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861,904.70
3	暨南大学复杂电磁环境下可见光通信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87,500.00
4	深圳科创委关于直接光耦合、超低衰减的 LED 路灯光模组应用示范项目	1,800,000.00
5	深圳财政委员会重 20170344 小间距 LED 显示屏器件 0505RGB（微间距）关键技术开发	384,000.00
6	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宝安区配套项目	36,416.66
7	财政局 LED 半导体绿色照明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93,750.03
8	科技部可调光室内半导体核心器件及控制技术开发专项经费（与资产相关）	3,006.63
9	广东省 LED 光电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	33,749.91
10	广东省科技厅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项目	37,500.12
11	LED 多功能系统三维集成技术（广东洲明）	196,020.29
12	系列化、长寿命 LED 隧道灯开发及示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989.27
13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科技研发资金款	28,717.92
14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LED 裸眼 3D 显示屏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56,334.74
15	深圳市发改委关于高清 LED 超大屏显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6,871.35
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专利奖配套奖励	100,000.00
1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83,000.00
18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展位费补贴	48,600.00

19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收补助	354,200.00
2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收用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21	深圳市财政委企业研发资助第二批	2,319,000.00
2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区长质量奖	1,000,000.00
2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知识产权资金省补	500,000.00
24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18,600.00
2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知识产权资金省补	50,000.00
26	深圳市科创委 2016 年科学技术奖	500,000.00
27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工业增加值奖励	1,888,400.00
28	深圳市市监局 2017 第 1 批专利资助	41,000.00
29	深圳市市监局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四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69,370.00
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24,000.00
32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用人单位生育保险津贴	27,457.28
34	市场监督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11,000.00
35	文体局出口十强补贴款	700,000.00
36	2016 年宝安区科创委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153,723.40
37	2016 年宝安区科创委信息化项目补贴款	79,444.44
38	2015 年宝安区科创委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25,000.00
39	经信委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120,000.00
40	经信委 2016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38,751.00
41	2015 年宝安区科创委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25,000.00
42	经信委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60,000.00
43	深圳市经信委温桃润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补贴款	1,194,819.00
4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批专利资助款	11,000.00
45	2015 年宝安区科创委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25,000.00
46	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78,900.00
47	惠州市专利资助项目	900.00
48	LED 多功能系统三维集成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326,936.70

合 计

16,424,196.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部分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7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61-16-E1-0037-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灯具应用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其相关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相应的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4 日，广东洲明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E20317R1M/4403），认证范围为 LED 灯具的销售和相关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安吉丽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00116E20942R0M/4403”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出口用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GB/T24001-2004，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2 月 9 日，广东洲明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Q21111R1M/4403），认证范围为 LED 灯具的销售和相关合同能源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蓝普科技取得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核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认证范围为 LED 显示屏、LED 模块的设计和生（仅供外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安吉丽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00116Q23231R0M/440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出口用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2、根据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洲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蓝普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复函，雷迪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

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复函,前海洲明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希和光电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安吉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金采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爱加照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复函,洲明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850.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536.32	3,473.20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311.00	7,471.00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23,421.00	18,306.00
4	收购股权项目	20,200.00	19,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900.00	20,900.00
合计		76,368.32	69,850.20

####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预计合同金额及合同年限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遂川县城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	1,009.22	10 年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	2,000.00	8 年 10 个月
大石桥市城区道路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	4,131.75	8 年
合计		7,140.97	-

#### 2、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立项备案

2017 年 11 月 1 日，洲明科技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 [2017] 0155 号）。

##### （2）环评批复

2017年11月23日，洲明科技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7]298号）。

### 3、LED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 （1）立项备案

2017年11月1日，洲明科技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17]0156号）。

#### （2）环评批复

2017年11月23日，洲明科技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7]297号）。

### 4、股权收购项目

本次交易包括受让老股和认购增资两部分，公司合计出资25,2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柏年52%的股权，杭州柏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受让老股部分为以人民币20,200万元受让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合计持有杭州柏年6,017万股股份，认购增资部分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杭州柏年新发行的3,049万股股份。公司拟以19,7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受让老股交易对价，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28.20%。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

同日，洲明科技与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潘昌杭、深圳市鼎

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47 号）的结论性意见“洲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洲明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陆初东、钱玉军所持雷迪奥 40% 股权，交易总额为 21,500 万元，并向林洺锋等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均为 16.96 元。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向陆初东发行 6,338,443 股股份，向钱玉军发行 6,338,443 股股份购买二人持有的雷迪奥 40% 的股权并完成产权过户。同时，发行人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76,8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4,999,986.5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49,999.6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549,986.9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在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4727653007 的

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1,468.02 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228,518.94 元。

上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及现金认购股份到位情况业经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0 号）。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雷迪奥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本公司新增持有雷迪奥公司 40% 股份，合计持有雷迪奥公司 100% 股份。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汇入雷迪奥公司的专项账户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755919730010811	27,892,118.94	862.5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4740025749	49,867,800.00	32,155,257.19	-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11014917640005	127,468,600.00	27,224,240.72	-
<b>合计</b>	-	<b>205,228,518.94</b>	<b>59,380,360.41</b>	-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8 号文核准，发行人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185,6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9,319,999.3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257,079.99（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3,062,919.37 元（含进项税 354,17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06015520000071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4,978.98 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792,114.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 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82098	100,000,000.00	101,254.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600	222,792,114.73	55,416,865.00	-
<b>合计</b>	-	<b>322,792,114.73</b>	<b>55,518,119.73</b>	-

##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	收回时间
5,000.00	银行理财	2017.3.23	董事会	2017.7.13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7.28	董事会	2017.8.25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4.6	董事会	2017.5.11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5.17	董事会	2017.6.21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8.1	董事会	2017.9.5

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	收回时间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4 月 7 日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5 月 16 日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8 月 1 日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九)质监罚字[2015]171号),因发行人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P20LED电子显示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罚款15万元。

2015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缉简决字[2015]1440号),因发行人报出口货物不实被该海关处以罚款1,000元。

2015年7月1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坪食药监食罚字[2015]30004号),因洲明科技坪山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集体食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责令改正、没收生产经营工具、罚款20,000元。

2016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一决字[2016]0570号),因发行人货物重量申报与实际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第五十三条(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8,000元。

2017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告字[2017]0011号),因发行人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警告、罚款8,000元。

2017年3月16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高地税罚[2017]152号),因洲明科技成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400元。

2017年9月1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国税罚[2017]1406号),因洲明科技成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00 元。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李一帆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表：

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洲明科技	弧形拼接结构	201510454213.6	2015/7/29
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面罩	201510205911.2	2015/4/27
3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的电源结构	201510059429.2	2015/2/4
4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照明灯	201510041170.9	2015/1/27
5	洲明科技	LED 照度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310094936.0	2013/3/22
6	洲明科技	带旋转灯头的 LED 日光灯	201410529784.7	2014/10/9
7	洲明科技	球形显示屏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272568.4	2013/7/2
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灯泡	201310054123.9	2013/2/19
9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 GSM 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310043280.X	2013/2/1
10	洲明科技	转角显示模组及转角显示屏	201210575859.6	2012/12/26
11	洲明科技	LED 大角度配光装置及 LED 球泡灯	201210574724.8	2012/12/26
1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加密系统	201110392533.5	2011/12/1
13	洲明科技	LED 箱体、LED 显示屏及维护工具	201110286519.7	2011/9/23
1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连接装置及 LED 显示屏	201110283882.3	2011/9/22
1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的结构	201110102411.8	2011/4/22
16	洲明科技	锁扣连接装置、LED 箱体及 LED 显示屏	201110102759.7	2011/4/22

1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远程 PLC 自动控制 系统	201110008128.9	2011/1/14
1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图像压缩、解压缩方 法	201010544041.9	2010/11/15
19	洲明科技	栅极调制正装结构 GaN 基发光 二极管的器件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010534622.4	2010/11/3
20	洲明科技	显示屏	201010504540.5	2010/10/12
2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及其控制方法	201010281346.5	2010/9/14
22	洲明科技	LED 电路	201010255414.0	2010/8/17
23	洲明科技	LED 扫描控制芯片	201010253957.9	2010/8/16
24	洲明科技	平面显示装置及固定显示模组 和箱体的固定机构	201010120663.9	2010/3/5
25	洲明科技	平行四边形 GaN 基发光二极管 芯片的对称电极	201010113804.4	2010/2/24
26	洲明科技	在金属衬底上生长 ZnO 薄膜的 方法	200710121658.8	2007/9/12
27	洲明科技	用于氮化物外延生长的纳米级 图形衬底的制作方法	200710120612.4	2007/8/22
28	洲明科技	圆弧形 LED 显示屏	200610125266.4	2006/12/5
29	洲明科技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201410158193.3	2014/4/18
30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可替换电源的 LED 光源装置	201210193297.9	2012/6/12
31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一种有机硅-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185364.2	2012/6/6
32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日光灯组合	201210180217.6	2012/6/1
33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及其模组弹出装置	201310718021.2	2013/12/23
34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726206.8	2013/12/25
35	广东洲明	基于硅基的 LED 模组多层叠加 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310296592.1	2013/7/15
36	广东洲明	基于双面硅基板的 LED 集成封	201310290068.3	2013/7/10

		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37	广东洲明	承载散热板和远程荧光粉结构的 LED 光源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294597.0	2013/7/12
38	广东洲明	LED 模组的集成封装方法	201310294702.0	2013/7/12
39	广东洲明	叠层 LED 发光模组及制作方法	201310327066.7	2013/7/30
40	安吉丽	LED 照明装置	201310041330.0	2013/2/2
41	蓝普科技	显示屏单元和 LED 显示屏	201110060323.6	2011/3/14
42	蓝普科技	显示屏显示单元和显示屏	201110060464.8	2011/3/14
43	雷迪奥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210281369.5	2012/8/8
44	雷迪奥	锁扣结构	201410155096.9	2014/4/17
45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支架及支架单元	201410250667.7	2014/6/6
46	爱加照明	一种 LED 灯	201410384202.0	2014/8/6

## 二、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洲明科技	一种镂空式 LED 显示屏	201720111039.X	2017/2/6
2	洲明科技	基于 GSM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36777.2	2017/1/12
3	洲明科技	基于 ZigBee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36778.7	2017/1/12
4	洲明科技	基于 Z-Wave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38810.5	2017/1/12
5	洲明科技	基于 SPIDER 和 PLC 的 LED 灯控系统	201720049232.5	2017/1/12
6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表面贴装灯	201621440193.3	2016/12/26
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1383600.1	2016/12/15
8	洲明科技	一种灯条灯条及超长灯条屏	201621262735.2	2016/11/21
9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电视	201621264339.3	2016/11/21
10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	201621194133.8	2016/10/27
11	洲明科技	一种前维护显示屏	201621173978.9	2016/10/26
12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及其箱体	201621176001.2	2016/10/26
13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拼接装置	201621176004.6	2016/10/26
14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1135349.7	2016/10/26
15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连接线	201621063660.5	2016/9/19
16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监控系统	201621054712.2	2016/9/13
1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底壳结构	201621045849.1	2016/9/8

1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顶出机构	201621038199.8	2016/9/5
19	洲明科技	一种弧形 LED 显示屏	201621038200.7	2016/9/5
20	洲明科技	一种镂空式 LED 显示单元	201621039751.5	2016/9/5
21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灯条屏	201621039752.X	2016/9/5
22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电源和系统模块化的集成盒子	201620891039.1	2016.8.16
23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前维护机构	201620786453.6	2016/7/25
24	洲明科技	一种弧形拼接机构及框架式显示屏	201620749223.2	2016/7/15
25	洲明科技	锁扣装置及 LED 显示屏	201620507426.0	2016/5/30
26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0703578.8	2016/7/5
2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0702985.7	2016/7/5
28	洲明科技	一种框架式显示屏	201620700672.8	2016/7/5
29	洲明科技	一种锁扣结构及 LED 显示屏	201620744938.9	2016/7/14
30	洲明科技	一种电源可插拔的 LED 显示屏	201620744940.6	2016/7/14
31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620498100.6	2016/5/26
32	洲明科技	一种顶出装置	201620328426.4	2016/4/19
33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拼接装置	201620332472.1	2016/4/19
3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模组的连接机构	201520882386.3	2015/11/6
3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520883571.4	2015/11/6
36	洲明科技	升降式 LED 电视	201520884043.0	2015/11/6
3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1520877788.4	2015/11/4
38	洲明科技	户外 LED 模组的防水圈及户外 LED 显示屏	201520448810.3	2015/6/26
39	洲明科技	一种音乐路灯	201520452433.0	2015/6/26
40	洲明科技	LED 路灯控制系统	201520469875.6	2015/7/2
41	洲明科技	一种带有音箱的筒灯	201520423736.X	2015/6/18
42	洲明科技	LED 吸顶灯	201520367389.3	2015/5/29
43	洲明科技	LED 面板灯	201520318181.2	2015/5/15
44	洲明科技	LED 灯输入端子组件	201520317415.1	2015/5/15
45	洲明科技	筒灯	201520311261.5	2015/5/14
46	洲明科技	线路板直插母端子	201520184754.7	2015/3/30
4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照明灯	201520056716.3	2015/1/27
48	洲明科技	方形 LED 灯具	201420717063.4	2014/11/25
4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装置	201420685740.9	2014/11/14

5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及 LED 显示屏	201420685738.1	2014/11/14
51	洲明科技	LED 日光灯	201420660243.3	2014/11/5
52	洲明科技	LED 吸顶灯	201420618430.5	2014/10/23
53	洲明科技	新型 LED 吸顶灯	201420568840.3	2014/9/29
54	洲明科技	吸顶灯灯具	201420568838.6	2014/9/29
55	洲明科技	LED 格栅显示屏	201420508888.5	2014/9/4
5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单元及 LED 显示屏	201420507461.3	2014/9/4
57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面罩及 LED 显示屏	201420459180.5	2014/8/14
58	洲明科技	具有密封测试设备的 LED 显示屏箱体	201420165109.6	2014/4/4
5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模组拆装结构	201420162005.X	2014/4/3
6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底壳	201420161467.X	2014/4/3
61	洲明科技	LED 高清超大尺寸电视	201420161468.4	2014/4/3
62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面罩	201320623479.5	2013/10/10
63	洲明科技	移动式裸眼 3D 电视机	201320542251.3	2013/9/2
64	洲明科技	阶梯 LED 显示屏	201320286724.8	2013/5/23
65	洲明科技	手柄机构锁扣	201320286685.1	2013/5/23
66	洲明科技	显示屏箱体的吊装连接结构	201320197873.7	2013/4/18
6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的拼接锁扣	201320197775.3	2013/4/18
68	洲明科技	LED 灯条及 LED 灯条显示屏	201320170097.1	2013/4/8
69	洲明科技	LED 灯	201320057763.0	2013/2/1
70	洲明科技	新型 LED 散热器	201320056318.2	2013/1/31
71	洲明科技	一种可拆装 LED 发光体的光源装置	201320056320.X	2013/1/31
72	洲明科技	一种光照均匀照明装置	201320025481.2	2013/1/17
73	洲明科技	便于拆装的路灯	201220684989.9	2012/12/13
74	洲明科技	LED 路灯	201220460725.5	2012/9/11
75	洲明科技	全视角 LED 像素灯串	201220291092.X	2012/6/20
76	洲明科技	连接扣、LED 灯条模组和 LED 显示屏	201220137682.7	2012/4/1
77	洲明科技	用于连接 LED 显示屏箱体与背架的连接 固定结构	201120489516.9	2011/11/30
78	洲明科技	一种带磁铁安装结构的 LED 模组及 LED 显示箱体	201120357893.7	2011/9/22
79	洲明科技	发光二极管像素单元及 LED 显示屏	201120160759.8	2011/5/18
8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吊装机构及吊装 LED 显示屏	201120150919.0	2011/5/12

81	洲明科技	超薄 LED 显示屏箱体	201120122442.5	2011/4/22
82	洲明科技	一种新型节能 LED 显示屏	201120093373.X	2011/3/31
83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及由台阶状磁铁固定的模组	201120050470.0	2011/2/28
84	洲明科技	由单片机实现的 LED 显示屏点阵系统	201120046355.6	2011/2/23
8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120039937.1	2011/2/16
86	洲明科技	用于连接 LED 显示屏箱体与支架的连接固定结构	201120039940.3	2011/2/16
8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防水结构系统	201120025702.7	2011/1/26
88	洲明科技	公交站台 LED 显示屏系统	201120005904.5	2011/1/10
89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分时启动系统	201120005643.7	2011/1/10
90	洲明科技	一种用于 LED 显示屏的软面罩结构	201120002721.8	2011/1/6
91	洲明科技	新型超薄 LED 显示模组	201120000744.5	2011/1/4
92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电能和信号传输系统	201020669746.9	2010/12/20
93	洲明科技	街边广告 LED 显示屏	201020666111.3	2010/12/17
9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与时钟的组合	201020661414.6	2010/12/15
9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包装箱体固定限位杆及其固定结构	201020652879.5	2010/12/10
96	洲明科技	表贴式封装 LED 结构	201020633558.0	2010/11/30
97	洲明科技	全彩 LED 显示屏非均匀性逐点校正系统	201020606757.2	2010/11/15
98	洲明科技	防水连接装置	201020604859.0	2010/11/12
99	洲明科技	显示屏	201020594079.2	2010/11/5
100	洲明科技	补偿 LED 显示屏图像失真的系统	201020590029.7	2010/11/3
101	洲明科技	户外 LED 显示模组	201020579097.3	2010/10/27
102	洲明科技	便于装卸 LED 显示屏的框架	201020569194.4	2010/10/20
103	洲明科技	灯驱分离的 LED 显示模组	201020561487.8	2010/10/14
10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与 LED 显示屏	201020558144.6	2010/10/12
105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坏点自动检测装置	201020554048.4	2010/10/9
10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	201020533326.8	2010/9/17
10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面罩	201020533300.3	2010/9/17
10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电源双备份电路及系统	201020520021.3	2010/9/7
109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防水用穿线塞	201020267715.0	2010/7/22
110	洲明科技	一种拆卸 LED 显示屏的治具	201020245931.5	2010/7/2

111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020245958.4	2010/7/2
112	洲明科技	LED 灯	201020209246.7	2010/5/31
113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	201020205756.7	2010/5/27
11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020203887.1	2010/5/26
115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	201020201339.5	2010/5/25
116	洲明科技	一种固定装置	201020175014.4	2010/4/21
117	洲明科技	一种手推 LED 显示屏	201020175024.8	2010/4/21
118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模组	201020148131.1	2010/3/26
119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监控系统	201020148289.9	2010/3/26
120	洲明科技	户外防水模组及显示屏	201020148564.7	2010/3/26
121	洲明科技	阶梯型 LED 显示屏	201020148549.2	2010/3/26
122	洲明科技	平面显示装置及固定显示模组和箱体的 固定机构	201020126605.2	2010/3/5
123	洲明科技	可调节间距的模组	201020126602.9	2010/3/5
124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1020124578.5	2010/3/1
125	洲明科技	LED 驱动板、单元箱与显示屏	201020124568.1	2010/3/1
126	洲明科技	电气插接装置	201020124581.7	2010/3/1
127	洲明科技	转角拼接模组以及显示模组	201020117926.6	2010/2/10
128	洲明科技	双层防护 LED 显示屏箱体	201020116784.1	2010/2/9
129	洲明科技	可折弯显示模组拼装结构以及显示模组	201020116156.3	2010/2/8
13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1020116148.9	2010/2/8
13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装置	201020056628.0	2010/1/15
132	洲明科技	LED 模组及具有该模组的 LED 显示屏	201020056627.6	2010/1/15
133	洲明科技	LED 灯条及具有该灯条的 LED 显示屏	201020056629.5	2010/1/15
134	洲明科技	LED 模组	200920260959.3	2009/12/1
135	洲明科技	显示屏拼装模组	200920260994.5	2009/11/27
13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装置及其电路	200920260993.0	2009/11/27
137	洲明科技	LED 发光模块和 LED 路灯	200920135149.5	2009/3/4
138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0820213931.X	2008/11/25
139	洲明科技	一种显示屏箱体	200820213932.4	2008/11/25
140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器面板	200820213277.2	2008/10/30
141	洲明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器面罩	200820213278.7	2008/10/30
142	洲明科技	一种防撞击 LED 显示屏	200820213279.1	2008/10/30



143	洲明科技	组合式 LED 路灯	200820095232.X	2008/7/2
144	洲明科技	LED 灯散热座	200820092605.8	2008/3/6
145	洲明科技	LED 灯散热座	200820092606.2	2008/3/6
146	洲明科技 苏庄严 彭志德	LED 显示屏的安装结构	200820091888.4	2008/1/23
147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吊灯	201620625584.6	2016/6/21
148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节能 LED 路灯	201520013336.1	2015/1/7
149	广东洲明	LED 路灯模组及路灯	201520950826.4	2015/11/24
150	广东洲明	新型 LED 节能路灯模组	201620460121.9	2016/5/18
151	广东洲明	隧道灯	201420360366.5	2014/6/30
152	广东洲明	一种 LED 节能路灯灯体	201420184445.5	2014/4/16
153	广东洲明	一种 LED 节能路灯的发光角度调整装置	201420184417.3	2014/4/16
154	广东洲明	连接结构	201320875828.2	2013/12/25
155	广东洲明	LED 显示屏	201320848864.X	2013/12/19
156	广东洲明	用于 LED 路灯的偏光透镜模组及 LED 路灯	201320839934.5	2013/12/17
157	广东洲明	连接装置	201320775901.9	2013/11/29
158	广东洲明	LED 三维封装结构	201320417545.3	2013/7/12
159	广东洲明	交流驱动 LED 光源	201320009047.5	2013/1/8
160	广东洲明	多碗杯 LED 集成光源	201220285550.9	2012/6/15
161	广东洲明	LED 灯组件及其硅基板 LED 灯	201220285557.0	2012/6/15
162	安吉丽	一种 LED 灯	201621211755.7	2016/11/9
163	安吉丽	一种 LED 灯组件	201620688563.9	2016/6/30
164	安吉丽	LED 照明装置	201320060620.5	2013/2/2
165	安吉丽	LED 发光单元	201020297748.X	2010/8/19
166	安吉丽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201020295940.5	2010/8/18
167	安吉丽	LED 发光灯及其反光器	201020217496.5	2010/6/8
168	安吉丽	路灯用 LED 发光单元	200990100596.5	2009/6/5
169	安吉丽	贴片式双向发光角度并可产生矩形光斑的 LED	200820095200.X	2008/7/7

170	蓝普科技	集成电路元件及其 PCB 贴片元件	201621484857.6	2016/12/29
171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灯板及其电路板	201621390818.X	2016/12/16
172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底壳	201621200924.7	2016/11/4
173	蓝普科技	逃生通道结构及围栏	201620805062.4	2016/7/28
174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及其箱体旋转底座	201620665876.2	2016/6/29
175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套件	201620329179.X	2016/4/18
176	蓝普科技	LED 压铸箱	201420444430.8	2014/8/7
177	蓝普科技	户外一体式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201420429481.3	2014/7/31
178	蓝普科技	吊装锁结构及 LED 显示屏	201420417323.6	2014/7/25
179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	201120574254.6	2011/12/31
180	蓝普科技	框架连接机构	201120573952.4	2011/12/31
181	蓝普科技	一种显示屏拼装连接组件	201120573790.4	2011/12/31
182	蓝普科技	户外 LED 显示屏排线	201120573900.7	2011/12/31
183	蓝普科技	广告屏	201120574251.2	2011/12/31
184	蓝普科技	LED 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屏	201120065408.9	2011/3/14
185	蓝普科技	显示屏单元和 LED 显示屏	201120065210.0	2011/3/14
186	雷迪奥	模组把手及显示屏模组	201620268535.1	2016/4/1
187	雷迪奥	灯管	201620269538.7	2016/4/1
188	雷迪奥	插销锁	201620269903.4	2016/4/1
189	雷迪奥	前维护拆屏工具	201620269963.6	2016/4/1
190	雷迪奥	垒装连接件	201620270271.3	2016/4/1
191	雷迪奥	一种内嵌大功率灯的 LED 地砖屏	201620270274.7	2016/4/1
192	雷迪奥	连接锁	201620270412.1	2016/4/1
193	雷迪奥	一种内嵌大功率灯的 LED 地砖屏显示模组	201620270414.0	2016/4/1
194	雷迪奥	灯管连接结构	201620271104.0	2016/4/1
195	雷迪奥	连接锁	201620271156.8	2016/4/1
196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支架	201620271491.8	2016/4/1
197	雷迪奥	LED 地砖屏固定框架	201620271550.1	2016/4/1
198	雷迪奥	角度调节装置、角度可调的 LED 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1148790.9	2016/10/29
199	雷迪奥	便于锁定的通用攀爬支架、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0783999.6	2016/7/25

200	雷迪奥	多场景应用通用攀爬支架、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0788945.9	2016/7/25
201	雷迪奥	多组合拼接通用攀爬支架	201620786038.0	2016/7/25
202	雷迪奥	便于推动展示的 LED 显示屏运输推车结构	201620783971.2	2016/7/25
203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运输推车结构	201620786047.X	2016/7/25
204	雷迪奥	超轻组合式 LED 显示屏	201620547748.8	2016/6/7
205	雷迪奥	超轻 LED 显示屏框架单元结构、组合式 LED 显示屏框架	201620552849.4	2016/6/7
206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框架、组合式 LED 显示屏框架结构	201620554030.1	2016/6/7
207	雷迪奥	锁扣件及快速拆装吊装用连接锁扣结构	201620554013.8	2016/6/7
208	雷迪奥	一种绕线车	201620379492.4	2016/4/28
209	雷迪奥	一种户外 LED 灯架	201520714988.8	2015/9/15
210	雷迪奥	一种灯条安装架	201520668027.8	2015/8/31
211	雷迪奥	一种内嵌大功率灯 LED 显示屏	201520168334.X	2015/3/23
212	雷迪奥	具有通用模块的 LED 显示屏	201420609846.0	2014/10/21
213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座装结构	201420610426.4	2014/10/21
214	雷迪奥	LED 显示屏的快装结构	201420609850.7	2014/10/21
215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框架运输车结构	201420221885.3	2014/4/30
216	雷迪奥	锁扣装置	201420205457.1	2014/4/24
217	雷迪奥	一种柔性 LED 显示屏磁力连接结构和柔性显示屏	201320411638.5	2013/7/11
218	雷迪奥	车载 LED 显示屏	201120086787.X	2011/3/28
219	雷迪奥	一种 LED 显示屏电缆接口	201120067434.5	2011/3/15
220	雷迪奥	可变背景的 LED 显示屏	201120025734.7	2011/1/26
221	雷迪奥	一种 LED 模组及具有该 LED 模组的箱体	201020669833.4	2010/12/20
222	雷迪奥	高像素密度的 LED 显示模组	201020638883.6	2010/12/2
223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模组	201020557817.6	2010/10/12
224	雷迪奥	便于安装显示屏的拼接式攀爬支架、显示屏、显示幕墙	201620786050.1	2016/7/25
225	希和光电	一种线材与 PIN 针焊接的治具	201120412886.2	2011/10/26
226	希和光电	一种高效散热的背光模组	201120413246.3	2011/10/26

227	希和光电	一种散热型贴片式 LED 显示屏	201120412904.7	2011/10/26
228	希和光电	一种 LED 光字整板模块	201120413987.1	2011/10/27
229	希和光电	一种新型 LED 模组	201120413988.6	2011/10/27
230	希和光电	一种双面发光的 LED 灯条	201120432389.9	2011/11/04
231	希和光电	一种降低 LED 显示屏 EMC 结构	201220218210.4	2012/05/16
232	希和光电	基于 Lens 封装 LED 的大角度显示屏	201220218226.5	2012/05/16
233	希和光电	分离底壳式前维护 LED 显示屏	201220414291.5	2012/08/21
234	希和光电	一种亮度可调 LED 模组	201220419838.0	2012/08/23
235	希和光电	一种广角度 LED 模组	201220474365.4	2012/09/17
236	希和光电	一种大型程序控制七彩立体字	201220558411.9	2012/10/29
237	爱加照明	一种小型无边安装结构 LED 灯	201621093306.7	2016/9/30
238	爱加照明	一种任意拼接 LED 灯	201621093307.1	2016/9/30
239	爱加照明	一种模块化设计 LED 灯	201621093905.9	2016/9/30
240	爱加照明	一种带阻尼感易拆卸 LED 灯	201621077428.7	2016/9/26
241	爱加照明	一种一体式 LED 筒灯	201621078988.4	2016/9/26
242	爱加照明	一种 LED 灯具及光学母线内凸的反射器	201520526802.6	2015/7/21
243	爱加照明	一种灵活装卸方形无边框灯具	201520489332.0	2015/7/9
244	爱加照明	拆装灵活的 LED 灯具	201520444794.0	2015/6/25
245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 LED 免焊接支架	201420824156.7	2014/12/19
246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弧形球面 LED 灯	201420441521.6	2014/8/6
247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固定偏光 LED 灯	201420252772.X	2014/5/19
248	爱加照明	一种特殊安装装置 LED 灯	201320706449.0	2013/11/11
249	爱加照明	一种磁铁装置 LED 灯	201320706620.8	2013/11/11
250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户外 LED 洗墙灯	201320528365.2	2013/8/28
251	爱加照明	一种新型导光柱加反射器的精准配光 LED 灯	201320344701.8	2013/6/17
252	爱加照明	一种涡轮式散热 LED 灯具	201320333975.7	2013/6/9
253	爱加照明	可替换式 LED 灯	201220407493.7	2012/8/16
254	爱加照明	方形光斑 LED 灯	201220407751.1	2012/8/16
255	爱加照明	一种双反射器 LED 灯	201220076247.8	2012/3/2
256	爱加照明	一种可调角度的 LED 灯	201220076248.2	2012/3/2
257	爱加照明	一种 LED 灯	201220076250.X	2012/3/2

### 三、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洲明科技	移动广告 LED 显示箱 (广告机)	201730010303.6	2017/1/11
2	洲明科技	彩色 LED 幕墙显示屏箱体 (Umesh 二代)	201730010304.0	2017/1/11
3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Upad 四代)	201730010370.8	2017/1/11
4	洲明科技	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 (Ustorm)	201730010479.1	2017/1/11
5	洲明科技	快拆锁式 LED 显示屏箱体 (UHR)	201730010491.2	2017/1/11
6	洲明科技	小间距 LED 显示屏箱体 (UHQ)	201730010493.1	2017/1/11
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	201730070505.X	2017/3/13
8	洲明科技	一体化 LED 显示屏	201630184666.7	2016/5/17
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1630184656.3	2016/5/17
10	洲明科技	电视机 (UPANEL-II)	201630211037.9	2016/5/30
11	洲明科技	电视机支架 (110 寸、165 寸)	201630303948.4	2016/7/5
12	洲明科技	电视 (弧形)	201630396591.9	2016/8/17
13	洲明科技	电视伴侣灯	201530250337.3	2015/7/13
14	洲明科技	筒灯	201530212494.5	2015/6/24
15	洲明科技	蓝牙音乐 LED 球泡灯	201530134175.7	2015/5/8
16	洲明科技	LED 灯	201530075629.8	2015/3/26
17	洲明科技	压铸箱体	201430465324.3	2014/11/21
18	洲明科技	筒灯	201430449166.2	2014/11/14
19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压铸箱体	201430310708.8	2014/8/27
20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430310697.3	2014/8/27
21	洲明科技	LED 显示模组 (小间距)	201430118298.7	2014/5/5
22	洲明科技	LED 灯泡 (孔雀花纹)	201330028206.1	2013/1/30
23	洲明科技	路灯 (通透散热器 COB 光源)	201330028193.8	2013/1/30
24	洲明科技	LED 单头路灯	201230603052.X	2012/12/5
25	洲明科技	LED 路灯	201230409365.1	2012/8/28
26	洲明科技	LED 显示箱体 (超薄)	201130060569.4	2011/3/30
27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200830253053.X	2008/11/20
28	洲明科技	LED 灯具	200830104487.3	2008/6/25

29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路灯 (NANO)	201630265130.8	2016/6/21
30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路灯	201630264734.0	2016/6/21
31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路灯 (鸭嘴兽)	201630593231.8	2016/12/5
32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照明灯 (天王星)	201630264535.X	2016/6/21
33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照明灯 (鸭嘴兽)	201630265135.0	2016/6/21
34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智能路灯	201630079894.8	2016/3/18
35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灯	201530237478.1	2015/7/6
36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节能路灯	201430522663.0	2014/12/12
37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灯 (MR16)	201230217065.3	2012/6/1
38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灯 (球泡灯系列)	201230217062.X	2012/6/1
39	广东洲明 洲明科技	LED 灯 (PAR 系列)	201230217074.2	2012/6/1
40	广东洲明	艺术造型灯	201730195981.4	2016/12/16
41	广东洲明	明月隧道灯	201730124824.4	2017/4/14
42	广东洲明	LED 节能路灯 (ST-A11)	201730118175.7	2017/4/11
43	广东洲明	LED 节能路灯	201730118054.2	2017/4/11
44	广东洲明	LED 节能路灯 (ST-A10)	201730118051.9	2017/4/11
45	广东洲明	智能路灯	201730047679.4	2017/2/22
46	广东洲明	多功能智能路灯	201630660986.5	2016/12/30
47	广东洲明	艺术造型灯	201630624578.4	2016/12/16
48	广东洲明	透镜 (009)	201630187954.8	2016/5/18
49	广东洲明	透镜 (512)	201630187955.2	2016/5/18
50	广东洲明	透镜 (526)	201630187956.7	2016/5/18
51	广东洲明	透镜 (537)	201630187957.1	2016/5/18

52	广东洲明	内凹散热器	201630187959.0	2016/5/18
53	广东洲明	艺术造型灯	201630124452.0	2016/4/14
54	广东洲明	LED 路灯	201630124323.1	2016/4/14
55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469688.3	2015/11/20
56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91.5	2015/8/3
57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296.5	2015/8/3
58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16.9	2015/8/3
59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298.4	2015/8/3
60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58.2	2015/8/3
61	广东洲明	透镜	201530287386.4	2015/8/3
62	广东洲明	LED 路灯（节能型龙形灯）	201530288788.6	2015/8/4
63	广东洲明	反光杯	201530287318.8	2015/8/3
64	广东洲明	灯具部件（透镜）	201530286935.6	2015/8/3
65	广东洲明	LED 灯	201430193251.7	2014/6/20
66	广东洲明	小功率 LED 路灯	201430111023.0	2014/4/29
67	广东洲明	LED 路灯	201330611928.X	2013/12/10
68	蓝普科技	LED 箱体	201630638756.9	2016/12/22
69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压铸箱体	201630456867.8	2016/8/31
70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箱体	2016302780934	2016/6/24
71	蓝普科技	LED 显示屏	201430281877.3	2014/8/11
72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内嵌大功率灯）	201530067094.X	2015/3/19
73	雷迪奥	主控盒（HD101）	201430337198.3	2014/9/12
74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支架（可攀爬）	201430088287.9	2014/4/14
75	雷迪奥	LED 显示屏	201430075397.1	2014/4/2
76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拆装工具	201630068586.5	2016/3/11
77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支架（攀爬带组件）	201630068588.4	2016/3/11
78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支架（攀爬整体）	201630068590.1	2016/3/11
79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连接锁（左右）	201630068591.6	2016/3/11
80	雷迪奥	LED 舞台灯	201630068592.0	2016/3/11
81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框架（地砖系列）	201630068593.5	2016/3/11
82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连接件（垒装）	201630068594.X	2016/3/11
83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连接机构（双雄 15）	201630068595.4	2016/3/11
84	雷迪奥	LED 显示模组（地砖系列）	201630068596.9	2016/3/11

85	雷迪奥	LED 显示模组（地砖系列）	201630068597.3	2016/3/11
86	雷迪奥	LED 显示模组	201630068598.8	2016/3/11
87	雷迪奥	绕线车	201630114576.0	2016/4/8
88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框架（超轻）	201630217244.5	2016/6/1
89	雷迪奥	LED 显示屏（超轻）	201630217248.3	2016/6/1
90	雷迪奥	LED 屏体连接件	201630217250.0	2016/6/1
91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框架（超轻）	201630303385.9	2016/7/5
92	雷迪奥	LED 组合屏	201630319290.6	2016/7/13
93	雷迪奥	LED 组合屏（万能、多场景应用）	201630319298.2	2016/7/13
94	雷迪奥	推车（攀爬支架用）	201630319278.5	2016/7/13
95	雷迪奥	推车	201630319279.X	2016/7/13
96	雷迪奥	攀爬支架（万能、多场景应用）	201630319432.9	2016/7/13
97	雷迪奥	连接锁（LED 显示屏用）	201630416411.9	2016/8/24
98	雷迪奥	垒装底座（LED 显示屏用）	201630429379.8	2016/8/26
99	雷迪奥	连接锁（弧形）	201630492947.9	2016/10/2
100	雷迪奥	显示屏箱体（自卸式）	201730087172.1	2017/3/22
101	雷迪奥	网状屏	201730071085.7	2017/3/13
102	雷迪奥	圆角屏	201730065802.5	2017/3/9
103	雷迪奥	直角屏	201730061234.1	2017/3/6
104	雷迪奥	LED 显示屏拆模组辅助工具	201730053463.9	2017/2/28
105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半屏）	201730021874.X	2017/1/19
106	雷迪奥	LED 显示屏（CB5）	201730021875.4	2017/1/19
107	雷迪奥	LED 显示屏（碳纤维）	201730022127.8	2017/1/19
108	雷迪奥	透镜	201730021842.X	2017/1/19
109	雷迪奥	LED 显示屏（彩幕）	201630068601.6	2016/3/11
110	希和光电	LED 模组（7 系列）	201230332114.8	2012/07/23
111	希和光电	亚克力台灯	201230332112.9	2012/07/23
112	希和光电	立式 LCD 广告机	201230659441.4	2012/12/28
113	希和光电	LED 像素点光源	201230174039.7	2012/05/16
114	爱加照明	LED 灯（魔术系列）	201430274611.6	2014/8/6
115	爱加照明	方形无边框 LED 灯具	201530174524.8	2015/6/2
116	爱加照明	LED 灯（Master-大师方形 COB）	201630603962.6	2016/9/14









		系列-无边)		
117	爱加照明	灯(路轨 LED 灯 8303615)	201230047124.7	2012/3/5
118	爱加照明	灯(嵌入式 LED 灯 8133615)	201230047122.8	2012/3/5
119	爱加照明	灯(嵌入式 LED 灯 8160615)	201230051130.X	2012/3/8
120	爱加照明	灯(可拼接 LED 灯条 8406616)	201230311642.5	2012/7/12
121	爱加照明	灯(涡轮式散热 LED 灯具 8102613)	201330065529.8	2013/3/15
122	爱加照明	LED 灯(Master-大师圆形 MR16 系列-无边)	201630603883.5	2016/9/14
123	爱加照明	LED 灯(ALPS-阿尔卑斯系列-3 寸)	201630471827.0	2016/9/14
124	爱加照明	LED 灯(RUYI-如意方形 MR16 系列)	201630471815.8	2016/9/14
125	爱加照明	LED 灯(ALPS-阿尔卑斯系列-3 寸)	201630471619.0	2016/9/14
126	爱加照明	LED 灯(RUYI-如意圆形 MR16 系列)	201630471618.6	2016/9/14
127	爱加照明	LED 灯(Master-大师圆形 COB 系列)	201630471604.4	2016/9/14
128	爱加照明	灯(Master-大师圆形 MR16 系 列)	201630471601.0	2016/9/14
129	爱加照明	LED 灯(Master-大师方形 COB 系列)	201630471600.6	2016/9/14
130	爱加照明	LED 灯(Master-大师方形 MR16 系列)	201630471598.2	2016/9/1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洲明科技		6590832	第 9 类：灯箱、电子广告牌、电子布告板、霓虹灯、自动指示牌，荧光屏、LED 显示屏，夜明标志牌、信号灯、灯光调节器、交通信号灯，调光器、控制板、半导体器件、光电管	2010.5.21 至 2020.5.20
2	洲明科技		6591114	第 9 类：灯箱、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牌、霓虹灯；自动指示牌，荧光屏、LED 显示屏，夜明标志牌、信号灯、交通信号灯，控制板、半导体器件、光电管、灯光调节器（电）、调光器（电的）	2010.5.21 至 2020.5.20
3	洲明科技		6591113	第 11 类：灯、灯泡、电筒、照明用发光管、照明器械及装置、路灯、水族池照明灯、潜水灯、舞台灯具、日光灯管、车灯、车辆照明设备；照明灯、漫射灯、聚光灯、照明用发光管、矿灯、标准灯	2010.5.21 至 2020.5.20
4	洲明科技		6590833	第 11 类：灯、灯泡、电筒、照明用发光管、照明器械及装置、路灯、水族池照明灯、潜水灯、舞台灯具、日光灯管、照明灯、漫射灯、聚光灯、照明用发光管、矿灯、标准灯	2010.9.28 至 2020.9.27

5	洲明科技		11522306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油田测试；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	2014.2.21 至 2024.2.20
6	洲明科技		11522315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建筑；采矿；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明器材修理；喷漆服务；手工具修理	2014.2.21 至 2024.2.20
7	洲明科技		11522341	第 42 类：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油田测试；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	2014.2.21 至 2024.2.20
8	洲明科技		11522385	第 7 类：制灯泡机械；包装机（打包机）；玻璃加工机；包装机；切断机（机器）；铸造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2014.2.21 至 2024.2.20
9	洲明科技		11533613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寻找赞助	2014.2.28 至 2024.2.27
10	洲明科技		11533587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寻找赞助	2014.2.28 至 2024.2.27

11	洲明科技		11533525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建筑；采矿；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明器材修理；喷漆服务；手工具修理	2014.2.28 至 2024.2.27
12	洲明科技		11522401	第 7 类：制灯泡机械；包装机（打包机）；玻璃加工机；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包装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2014.4.21 至 2024.4.20
13	洲明科技		12819324	第 42 类：技术研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4.10.28 至 2024.10.27
14	洲明科技		12819050	第 36 类：保险经纪，保险，金融管理，融资租赁，期货经纪，基金投资，银行，资本投资，股票和债券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	2014.12.14 至 2024.12.13
15	洲明科技		12819141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移动电话通讯，光纤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业务，信息传送，电话通讯	2014.12.28 至 2024.12.27
16	洲明科技		18038971	第 9 类：闪光灯标（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公告牌；发光式电子指示器；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电子监控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可视婴儿监控器；荧光屏；视频显	2016.11.14 至 2026.11.13

				示屏	
17	洲明科技		18038986	第 35 类：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张贴广告；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	2017.9.14 至 2027.9.13
18	洲明科技		12818923	第 9 类：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验指纹机，导航仪器，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手提电话，摄像机，电视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教学投影灯，光学灯，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LED），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非医用 X 光管，报警器，电池充电器	2015.3.28 至 2025.3.27
19	蓝普科技		5809202	第 9 类：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公告牌，信号灯，自动指示牌，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LED 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	2010.2.7 至 2020.2.6
20	蓝普科技		6237631	第 9 类：LED 显示屏，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公告牌，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自动指示牌，LED 显示屏	2010.5.7 至 2020.5.6
21	蓝普科技		6237630	第 11 类：车辆照明设备，喷焊灯，汽灯	2010.5.7 至 2020.5.6
22	蓝普科技		9751370	第 11 类：安全灯，车辆照明设备，灯，矿灯，照明用发光管，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喷焊灯，汽灯，浴霸	2012.9.14 至 2022.9.13

23	雷迪奥		11118379	第9类：自动取款机（ATM）、传真机；空气分析仪器	2014.6.14 至 2024.6.13
24	雷迪奥		11118714	第11类：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油灯；电压力锅（高压锅）；冰柜；空气调节设备；供水设备；龙头；太阳能热水器；水过滤器	2013.11.7 至 2023.11.6
25	雷迪奥		11118291	第11类：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油灯；电压力锅（高压锅）；冰柜；空气调节设备；供水设备；龙头；太阳能热水器；水过滤器	2013.11.14 至 2023.11.13
26	雷迪奥		11118354	第9类：自动取款机（ATM）；信号灯；卫星导航仪器；电影摄影机；空气分析仪器	2014.6.14 至 2024.6.13
27	雷迪奥		8898824	第9类：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笔记本电脑；网络通信设备；手提电话；录像机；扬声器音响；电缆；电子芯片；高压电池	2012.2.21 至 2022.2.20
28	雷迪奥		11292076	第9类：计算机；自动取款机（ATM）；传真机；信号灯；卫星导航仪器；摄像机；电影摄影机；空气分析仪器；发光二极管（LED）；电池	2014.4.14 至 2024.4.13
29	雷迪奥		11292086	第11类：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油灯；电压力锅（高压锅）；冰柜；空气调节装置；供水设备；龙头；太阳能热水器；水过滤器	2013.12.28 至 2023.12.27
30	雷迪奥		15784486	第9类：计算机、灯箱、信号灯、电子公告牌、霓虹灯、荧光屏、发光二极管（LED）、半导体器件、视频显示屏、电池	2016.1.28 至 2026.1.27

31	雷迪奥	雷迪奥	15784313	第 11 类：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舞台灯具、油灯、电压力锅（高压锅）、冰柜、空气调节设备、供水设备、龙头、太阳能热水器、水过滤器	2016.4.7 至 2026.4.6
32	安吉丽		15556818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电子监控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非照明用放电管、笔记本电脑、发光二极管（LED）、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数量显示器、电池	2015.12.7 至 2025.12.6
33	广东洲明	祥龙瑞珠	17520473	第 11 类：灯泡、电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灯光漫射器、日光灯管、安全灯、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	2016.9.21 至 2026.9.20
34	爱加照明	爱加	12015464	第 9 类：电子公告牌、家用遥控器、遥控装置	2014.7.7 至 2024.7.6
35	爱加照明	爱加	12015356	第 11 类：便携式取暖器、灯、电灯、电暖器、顶灯、发光门牌、风扇（空气调节）、矿灯、路灯、手电筒、水族池照明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枝形吊灯	2014.6.28 至 2024.6.27
36	爱加照明	睿法	10316331	第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传播、广告设计、广告宣传、户外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专业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直接邮件广告	2013.2.21 至 2023.2.20
37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311	第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传播、广告设计、广告宣传、户外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专业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3.2.21 至 2023.2.20

				务)、替他人推销、直接邮件广告	
38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283	第 35 类: 广告策划、广告传播、广告设计、广告宣传、户外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专业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直接邮件广告	2013.2.21 至 2023.2.20
39	爱加照明		10316194	第 11 类: 灯、电灯、电灯插座、电暖器、顶灯、发光门牌、风扇(空气调节)、矿灯、路灯、暖器、排气风扇、水族池照明灯、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手电筒、照明用发光管、枝形吊灯	2013.2.21 至 2023.2.20
40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168	第 11 类: 灯、电灯、电灯插座、电暖器、顶灯、发光门牌、风扇(空气调节)、矿灯、路灯、暖器、排气风扇、水族池照明灯、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手电筒、照明用发光管、枝形吊灯	2013.2.21 至 2023.2.20
41	爱加照明		10316061	第 11 类: 灯、电灯、电灯插座、电暖器、顶灯、发光门牌、风扇(空气调节)、矿灯、路灯、暖器、排气风扇、水族池照明灯、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手电筒、照明用发光管、枝形吊灯	2013.2.21 至 2023.2.20
42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6036	第 9 类: 变压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灯光调节器(电)、低压电源、电开关、电子公告牌、调光器(调节器)(电)、高低压开关板、家用遥控器、遥控仪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	2013.2.21 至 2023.2.20



43	爱加照明	睿法	10316017	第9类：变压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灯光调节器（电）、低压电源、电开关、电子公告牌、调光器（调节器）（电）、高低压开关板、家用遥控器、遥控仪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	2013.2.21 至 2023.2.20
44	爱加照明	VISUAL FEAST	10315842	第9类：变压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灯光调节器（电）、低压电源、电开关、电子公告牌、调光器（调节器）（电）、高低压开关板、家用遥控器、遥控仪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	2013.2.21 至 2023.2.20
45	爱加照明	爱加	9867595	第11类：电暖器、暖器、小型取暖器	2012.12.7 至 2022.12.6
46	爱加照明	APLUS	7425706	第11类：灯、电灯、电灯插座、顶灯、路灯、汽车照明设备、水族池照明灯、舞台灯具、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枝形吊灯	2011.1.7 至 2021.1.6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
1	2015SR106093	软著登字第 0993179 号	洲明科技LED显示屏集 总管理控制系统V1.0	洲明科技	2015-6-15
2	2015SR065235	软著登字第 0952321 号	洲明科技基于 wifi 协议的 App 智能灯控制软件 V1.0	洲明科技	2015-4-20
3	2014SR127264	软著登字第 0796507 号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播 控软件 [简称: Umagic] V3.11	洲明科技	2014-8-26
4	2010SR047892	软著登字第 0236165 号	LED 显示屏广告专用播 放软件 [简称: LED 广 告专用播放软件] V2.0	洲明科技	2010-9-10
5	2010SR047891	软著登字第 0236164 号	LED 显示屏远程 PLC 自 动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远程 PLC 自动控制软 件] V2.0	洲明科技	2010-9-10
6	2010SR020838	软著登字第 0209111 号	LED 显示屏专用的播放 和控制软件 [简称: LED 显示屏专用软件] V1.0	洲明科技	2010-5-7
7	2016SR213910	软著登字第 1392527 号	洲明-智能配电管理系统 软件	洲明科技	2016-8-11
8	2017SR405841	软著登字第 1991125 号	LED 显示屏显示单元电 源管理系统 V1.0	蓝普科技	2017-7-27

9	2017SR403726	软著登字第 1989010号	LED显示屏显示播放控制软件 V1.0	蓝普科技	2017-7-27
10	2017SR191211	软著登字第 1776495号	蓝普LED显示屏安卓平板比分软件 [简称: 比分软件] V2.0	蓝普科技	2017-5-19
11	2014SR022651	软著登字第 0691895号	蓝普新型裸眼 3D-LED 显示系统软件 V1.0	蓝普科技	2014-2-26
12	2013SR000003	软著登字第 0505765号	足球广告制作和播放系统 [简称: Football Advertisement] V1.0.0.0	蓝普科技	2013-1-04
13	2012SR046254	软著登字第 0414290号	信息显示软件 [简称: Noise] V1.0.0.0	蓝普科技	2012-6-04
14	2012SR045702	软著登字第 0413738号	足球比赛计分专用软件 [简称: FootBall LED] V1.0.0.0	蓝普科技	2012-6-01
15	2012SR032069	软著登字第 0400105号	交通诱导系统 [简称: Play] V1.0.0.1	蓝普科技	2012-4-24
16	2012SR032066	软著登字第 0400102号	多功能体育计分系统 [简称: Sport] V1.0.0.1	蓝普科技	2012-4-24
17	2007SR111151	软著登字第 077146号	多媒体播放软件 V1.0	蓝普科技	2007-7-27
18	2007SR10327	软著登字第 076322号	LED 体育比赛记分软件 V1.0	蓝普科技	2007-7-12
19	2012SR131404	软著登字第 0499440号	雷迪奥全角度图像拼接软件 V1.0	雷迪奥	2012-12-22
20	2012SR131411	软著登字第 0499447号	雷迪奥舞美中央控制系统 V1.0	雷迪奥	2012-12-22
21	2012SR131587	软著登字第 0499623号	雷迪奥大屏幕图像校正软件 V1.0	雷迪奥	2012-12-22
22	2016SR080867	软著登字第 1259484号	立体图像获取系统 V1.0	雷迪奥	2016-4-19
23	2016SR080937	软著登字第 1259554号	多通道增强现实系统 V1.0	雷迪奥	2016-4-19

24	2012SR062997	软著登字第 0431033号	传感器自动控制照明系 统	爱加照明	2012-7-13
25	2012SR063000	软著登字第 0431036号	基于多闪烁LED彩灯控 制软件 V1.0	爱加照明	2012-7-13
26	2012SR063029	软著登字第 0431066号	嵌入式主体芯片照明控 制系统 V1.0	爱加照明	2012-7-13
27	2012SR063517	软著登字第 0431553号	基于光敏电阻的声控 LED灯控制软件 V1.0	爱加照明	2012-7-14
28	2012SR063520	软著登字第 0431556号	红外线感应器灯光开启 智能控制软件 V1.0	爱加照明	2012-7-14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互联网信息检索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unilumin.com	洲明科技	2008.2.29	2027.2.28
2	unilumin.cn	洲明科技	2008.2.29	2027.2.28
3	szlamp.net	蓝普科技	2004.3.1	2021.3.1
4	szlamp.cn	蓝普科技	2012.5.29	2019.5.29
5	lampjp.com	蓝普科技	2017.7.24	2018.7.24
6	angeledlighting.com	安吉丽	2017.7.28	2020.7.28
7	Vflighting.cn	爱加照明	2017.7.28	2027.7.28
8	Vflighting.com.cn	爱加照明	2017.7.28	2027.7.28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3103620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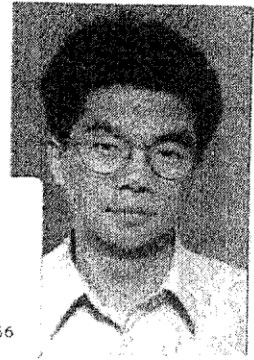
(京) 司律证字第169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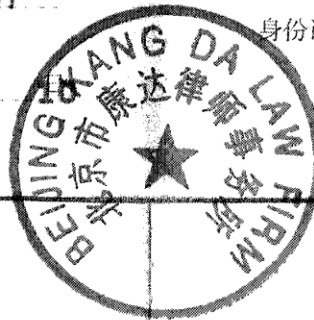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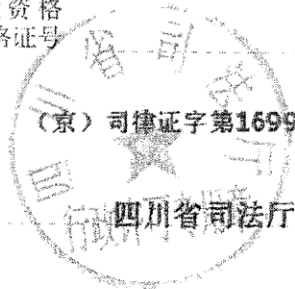
15101199310362066



持证人 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61857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6 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7 1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李一帆 11101200910364919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64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078

持证人 李一帆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40102198202040015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4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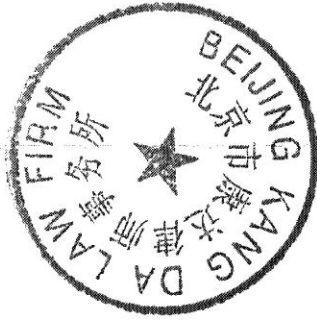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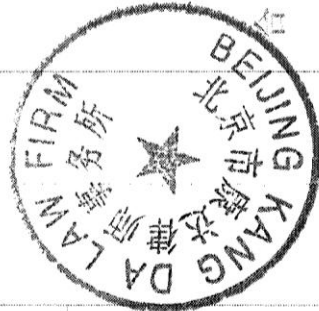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萍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台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理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丹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探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仕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北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群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邢萍萍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丞	艾毅
任亚刚	王萌	丘建峰	孙高松
廉文忠	康永祥	李瑞	良志金
周伟良	耿斌	李法河	孙建早
耿野	魏娟	刘三川	段武峰
蒋电峰	尹鑫	魏建峰	徐长良
廉高波	王小平	张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斌 杨燕 刘勇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